



苏联经济法论文选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法律出版社

苏联经济法论文选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法律出版社

本书译文，除署名的四篇外，均为王正泉译。全书由刘家辉校。

责任编辑：郑国华

封面设计：张桂芬

苏联经济法论文选

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³/₄印张 226,000字

1982年7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500

书号6004·488 定价0.9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日益发展，世界各国也越来越重视经济法。起初，一般都只用民法来调整财产关系，后来，为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要求，又陆续制定新的单行经济法规。有的国家已经把经济法规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体系。在苏联和东欧各国，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捷克斯洛伐克，它把经济法同民法分开，规定由民法来调整至少有一方是公民的财产关系，而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同它们的上级机关之间的财产关系和组织关系。为此，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颁布了一个经济法典。另一种类型是苏联，它以民法和行政法的基本文件为基础，根据情况的发展和需要，颁布许多单行的经济法规，用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

但是，苏联这种做法也有很多缺点，引起了一系列的严重问题。苏联的经济立法，体系庞杂，名目繁多，它包括各不同时期颁布的各种文件。其中许多文件已经过时，或彼此矛盾，不相协调。尤其是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多如牛毛，且很繁琐，束缚了企业和组织的主动性。而许多经济活动领域却还没有通过立法加以调整，经济立法中还有不少空白。这些问题，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

七十年代以来，苏联法学界一直在讨论完善经济立法问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方案。总的说来，都认为经济立法需要整顿，实现系统化。这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出版《现行立法全书》，把经济立法汇集起来，弄清楚哪些文件还有效，哪些则已失效，使经济立法纳入一个体系。这是第一步，目前已经完成，但并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因为，在汇集过程中并不对现有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不可能消除不协调和重复现象，全书的篇幅又十分浩大，实际运用起来相当困难。另一种方式是对经济立法进行编纂，制定新的法典化文件。这样做，既可消除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复和矛盾现象，又可大大缩减现行文件的数量，好处很大。但在如何编纂的问题上，法学界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小型”编纂，认为可就某些重要问题制定和颁布单行的法典化文件，如计划法、基本建设法、物资供应法、经济合同法等等。另一种意见主张“大型”编纂，认为应当制定一个统一的概括性的法律，用来规定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这就是《经济法典》或《经济立法纲要》式的大型文件。两种意见，争论很激烈。1970年，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室主任B·B·拉普捷夫等人制定了一个《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1973年，他主持了一个讨论会，许多法学家和实际工作者在一起专门讨论了这个草案，特别是讨论了要不要颁布《经济法典》的问题。与会者的意见也不一致，各讲各的理由。

其实，苏联法学界关于要不要颁布《经济法典》的争论，完全同经济法理论问题上的争论联系在一起。几十年来，苏联许多法学家对经济立法问题作了不少理论上的探讨，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法学理论。总的说来，有两种主张，一种是经济法主张（学派），一种是民法-行政法主张（学派）。这两种主

张，展开了长期不休的争论。

苏联的经济法主张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第一个经济法主张是二十年代末П·И·斯图奇卡提出的“两成分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把民法和经济-行政法划分开来，主张由经济-行政法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形成的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而由民法来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个主张的主要缺点是，它把民法和经济-行政法对立起来。它宣称私有制是民法的基础，从而否定苏联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三十年代中期，П·Я·金茨布尔格和Е·Г·帕舒卡尼斯批判了“两成分法”的错误，提出了战前经济法主张。但他们陷入了另一个极端，不仅把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纳入经济法范围，而且把公民（即私人）之间的关系也纳入经济法范围。第三个（即现代）经济法主张，也称战后经济法主张，是三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由В·В·拉普捷夫和В·К·马穆托夫等人提出的。这一主张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具有特定的法律调整对象（经济关系）和特定的法律调整方式。В·В·拉普捷夫认为，在资产阶级国家里，国家的管理活动由公法或行政法来调整，私营经济的活动由私法或民法来调整。十月革命后，苏维埃国家来不及创立完整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因此不得不沿用旧的法律形式，用行政法和民法来调整经济关系。但到一定阶段，旧的法律形式已不适应经济关系的新内容，开始阻碍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创立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统一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而不能再沿用民法和行政法来调整了。

看来，苏联法学界的多数人不同意经济法主张。尽管他们之间在许多问题上也有分歧，但都属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主

张（学派）。这一主张的代表人物有：С·Н·勃拉图西、Г·К·马特维也夫、А·А·普希金、О·С·约菲等等。

经济法主张和民法-行政法主张的原则分歧在哪里呢？

分歧之一是关于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民法-行政法学派大多数人持广义的经济法概念，认为经济法的对象是所有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例如，1978年莫斯科版的《经济法》教科书说，“经济法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不同法律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配合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一定总和。”А·В·米茨克维奇则不仅把行政法和民法中调整经济活动的规范列入经济立法，而且把财政法、土地法、集体农庄法、劳动法的有关文件和规范都列入经济立法。而经济法学派则持狭义的经济法概念，把财政立法、土地立法、集体农庄立法和劳动立法等等排除在经济立法之外。他们认为，经济法只调整经济管理机关、企业和组织在从事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中相互发生的关系。

分歧之二是关于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问题。经济法学派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认为，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因此，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规范就组成统一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行政法学派认为，垂直的组织关系和横向的财产关系虽然是统一的，但决不是同一的。前者产生于管理领域，后者产生于生产和分配领域，两者不能混淆。由于经济法的规范不是调整同类关系的，因此它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认为，经济法主张把调整组织与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规范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列入经济法；把调整垂直的管理关系的规范从行政法中分离出来，列入经济法；把集体农庄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从集体农庄法中分离出来，改由经济法调整；从而“编造

了”一个经济法部门，破坏了民法、行政法和集体农庄法的完整性。

在民法-行政法学派中，也有人认为经济法虽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是一个立法部门，是一个综合立法部门。O·C·约菲和IO·K·托尔斯泰就是这种“综合部门论”的倡议者。他们把立法部门分为两种。一种是基本立法部门，如民事立法、劳动立法、土地立法、水流立法等等。一种是综合立法部门，它从各个基本立法部门中吸取所需要的规范，重新组合，成为一个综合部门。经济立法就是这样一个综合立法部门。

分歧之三是关于经济活动的主体构成问题。B·B·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只能是经济组织参加的经济关系，不包括单个公民参加的经济关系。这是因为，只有经济组织而不是单个公民才是苏联经济的环节。也就是说，经营的主体不是私人，而是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民法-行政法学派认为，经济领域中所形成的关系，无论其主体构成如何，都是经济关系，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立法，就都是经济立法。他们说，如果把公民参加的经济活动排除在经济立法之外，那就要把运输分为货运和客运，把运输的货物分为组织的货物和旅客的行李货物，从而把前者说成经济活动，把后者说成非经济活动；甚至还要否认以公民为服务对象的零售商业和服务行业是经济活动。结果，就割裂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的有机统一。

分歧之四是关于经济活动法律调整的几个具体问题。B·B·拉普捷夫认为，完善经济立法，不仅要使经济立法系统化，还要重新解决法律调整的一系列原则问题。例如，他主张在经济法中取消法人制度，用“经济机关”的概念来代替。这是因为，法人概念只适用于横向经济关系，而经济机关概念既适用

于横向经济关系，又适用于垂直经济关系。又如，关于计划和合同的关系问题，传统的民法派认为，计划是合同的根据，计划永远先于合同，合同关系由民法来调整。而B·B·拉普捷夫认为，企业和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要以五年计划为根据，在这方面说，计划先于合同；但根据新的规定，产品品名和产品种类的年度计划，要根据经济合同来制定，经济合同成了两个经济组织的共同计划决定。因此，经济合同有了新的职能，它既是计划的手段，又是计划的一部分。而且，合同关系的参加者，范围也扩大了，过去只有企业和联合企业，现在还包括不是法人的管理机关和联合企业所属的生产单位。因此，经济合同关系已不能由民法来调整，而应由经济法来调整。此外，在经济核算、财产责任等许多具体问题上，经济法主张同民法-行政法主张也有重大分歧。

总之，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还没有统一的认识。看来，探讨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制定和完善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是基本出发点。如果采纳B·B·拉普捷夫等人的经济法主张，苏联的经济立法就要走捷克斯洛伐克的道路，颁布一个经济法典，用来统一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反之，如果以民法-行政法主张为理论指导，经济立法就可在民法和行政法基本文件的基础上，就各类经济问题编纂单行法典化文件。到目前为止，苏联当局尚未表态采纳经济法主张，在实际做法上，看来是沿着民法-行政法主张的路子走的。

当前，我国正在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我们对于世界各国包括苏联在内的经济立法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各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理论方面的探讨情况，都有必要加以了解和研究。因此，我们编译了这本论文选集，供国内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作参考。

目 录

前 言	(1)
1. 苏联的经济立法	(1)
B·B·拉普捷夫	
2. 联盟经济立法系统化的途径	(15)
全苏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	
3. 关于经济立法的编纂	(27)
B·B·拉普捷夫	
4. 经济立法的“总则”和系统化	(41)
O·C·约菲	
5. 经济和经济法	(53)
B·B·拉普捷夫	
6. 经济法的主体	(68)
B·B·拉普捷夫	
7. 论完善经济立法(一般理论问题)	(81)
C·C·阿列克谢也夫、B·Φ·雅科夫列夫	
8. 论经济立法系统化的途径	(95)
C·H·勃拉图西	
9. 经济立法体系中的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109)
Л·М·鲁特曼	
10. 发展苏联经济立法的途径	(120)
B·П·格里巴诺夫、O·C·约菲	

11. 完善经济立法问题…………… (135)
 Ю·Г·巴辛
12. 完善经济立法…………… (150)
 П·Г·米舒宁、В·Л·涅克拉索夫
13. 经济立法与民法…………… (161)
 В·П·格里巴诺夫、О·С·约菲
14. 苏共二十五大和完善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177)
 И·Н·彼特罗夫、М·П·勃拉金斯基
15. 论经济立法的系统化…………… (190)
 А·А·普希金、В·С·舍列斯托夫
16. 经济立法的体系…………… (203)
 И·Н·彼特罗夫
17. 苏联对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 (各主要阶段) …… (215)
 全苏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经济立法研究室
18. 完善经济立法问题…………… (227)
 А·П·科连诺夫、Г·И·彼特罗夫
19. 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 (237)
 В·Ф·马斯洛夫、А·А·普希金、
 И·Ф·普罗科片科
20. 关于经济法的理论…………… (250)
 В·К·拉伊赫尔
21. 经济法和社会经济机制…………… (260)
 В·В·拉普捷夫
22. 论完善经济立法…………… (275)
 В·С·马尔捷米扬诺夫

附件：

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1975年6月25日）……（287）
2. 《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的讨论……（292）

苏联的经济立法

B·B·拉普捷夫*

经济法是我国新的法律部门之一，它的规范调整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这个法律部门的出现，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发展、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和集中在苏维埃国家手里，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我们的国家不仅是政权的执掌者，而且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它领导经济并自己进行经营管理。如果说企图调整经济的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而言是某种外部力量，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活动则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国家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所固有的，苏维埃国家的经济活动是苏维埃国家的极重要职能，而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根本点之一就在于此^①。

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在国家自己规定的立法范围内领导经济。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领导的法律形式，同资本主义国家运用的法律形式有原则的区别。在资产阶级国家里，对国家领导经济的法律调整和对各种经济活动的规定，是借助各个不同法律部门的规范来实行的；国家的管理活动由公

*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① 参阅：Л·И·阿巴尔金：《列宁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任务》（《经济问题》杂志，1970年，第4期，第18页）。

法或行政法的规范加以规定，私营经济的活动由私法或民法的规范加以规定。根据资产阶级法律学说，这些法律部门反映不同的利益：公法反映国家的利益（即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而私法反映单个私有者的利益。

显然，这种主张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我们社会中国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领导的性质。但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立即创立起完整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它在自己发展的最初阶段不得不利用旧的法律形式，借助行政法和民法来调整经济，同时给这些法律形式注入新的经济内容。

这样利用旧的法律形式来调整具有新内容的经济关系的做法，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最初阶段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这种做法之所以切实可行，是因为法律形式对于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是，当时列宁就已经强调指出，必须注意到社会主义经济同私营经济的原则区别。他写道：“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②。

当然，利用旧的法律形式来调整具有新内容的社会关系的做法，是不能长久继续下去的，到一定阶段，旧的法律形式由于自己同经济关系的新内容不相适应而开始阻碍经济的发展。

因此，经济立法在苏维埃国家存在的最初年代就已开始得到发展，它全面调整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既包括横向的经济关系，也包括垂直的经济关系。某些学者相沿成习地把经济立法看作是由各个不同法律部门的规范，主要是民法和行政法的规范所组成^③。但是，这种观点不符合社

② 《列宁文稿》，中文版第4卷，第222页。

③ 参阅：《经济立法的系统化》，C·H·勃拉图西编，莫斯科1971年版。

会主义经济关系与这种关系的法律调整是一个统一体这样的事实。

经济立法的形成

苏维埃国家的经济立法，无论就内容来说，或是就形式来说，都是新的东西。它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它具有我们这个新的法律部门的一切特点。经济法运用各种法律调整方法来调整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关系。

无论进行经济活动，或是领导经济活动，都形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经济（财产）要素与计划—组织要素结合在一起，这种情况，在国家不仅是政权的执掌者，而且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以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相统一为基础的条件下，在生产管理既利用行政方法，也利用经济方法的条件下，在经济领导机关的经济核算有所发展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经济关系都是统一的，但在这种统一的范围内必须区别下列各种不同的经济关系：领导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实现经济活动时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机关分支机构之间以及这些分支机构与整个经济组织之间的内部经济联系。但是，这只是经济关系的一般类概念范围内的种的区别。

经济关系的特点还表现在：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只能是社会主义组织，首先是经济机关，以及它们的分支机构。当然，经济法也和社会主义的所有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不是按主体，而是按调整的对象建立起来的。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经济关系）是这样的：它的参加者只能是社会主义组织及其分支机

构，而不是单个公民。这一点直接导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在这里，经营的主体不是私人，而是职工集体——企业和组织。

经济法采用各种不同的调整方法：隶属方法、协商方法、建议方法。这样做就可以在对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时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法律调整的方法，由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但这种依赖关系不是自动的；绝不能根据社会关系的某种经济性质得出结论，认为注定不可避免地只能运用某一种方法来调整这种关系。

我们国家在领导经济时利用各种有科学根据的、能够最合理地解决经济和政治任务的法律调整方法。这里，表现了法律上层建筑对经济关系的积极的反作用。利用若干种法律调整方法的做法，不只是经济法的特点，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得以发展的其他新的法律部门，例如集体农庄法和劳动法的特点。

经济法规定领导社会主义经济的原则、形式和方法。法律规范规定的领导经济的原则，按其内容来说是经济的、政治的和组织的原则。这些原则有：经济领导的民主集中制，政治领导和经济领导的统一，计划性，经济核算以及其他众所周知的原则。由于法律规范作了规定，这些原则也变成法律原则，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与此同时，也有这样一些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原则，它们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都是法律原则。这些原则都关系到苏共二十四大决议强调必须严格遵守的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

法律规范不仅规定经济领导的原则，而且规定经济领导的形式。所谓经济领导形式就是指在立法范围内实行的某些种类

的国家活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计划、监督和法律调整，就属于这种活动。

应该把经济领导的方法，即国家对经济关系发挥作用的方式，同领导形式区别开来。大家知道，在实行经济改革之前，工业领导中主要采用有损于经济方法的行政方法。新经营管理体制的特征是发展同行政方法结合起来采用的经济方法。同时也以法律形式，并在经济立法范围内，实行其他各种方法。

经济立法是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积极因素。我们已经指出，颁布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经济实行法律调整，这是领导国民经济的形式之一。这种领导形式对于其他一切领导形式来说，具有决定性作用，因为无论是管理，计划，或是对经济活动的监督，都是在经济立法的范围内实行的。在现时条件下，对经济实行法律调整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新经营管理体制要求借助于法律调整使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存在的五十年内，形成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种立法基本上是全联盟的立法，这一点符合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个统一体这样的事实，可以保证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全国领导。经济立法的规范，不仅包含在本来意义上的法律中，而且包括在政府和经济领导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中。这是因为颁布经济立法的规范性文件是为了领导经济而采用的形式。政府和其他机关为了实行经济领导，在自己的活动中除了其他领导形式之外，也颁布那些规定社会主义经营管理规则的规范性文件。

由于经济立法具有这种作用，它也采用那些适合于领导经济的特别法律规范。除了作为共同规则的规范以外，经济立法也利用规范-任务（计划规范），职权规范，规范-建议等形